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开展危化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检查
指导服务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时间：2025.11.17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张勇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刘播阳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047758477_____

电子邮箱：_____dqyjw@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_____

地 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毕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杨亮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611265696_____

电子邮箱：_____yangliang@cosha.org.cn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开展危化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检查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DQS-C-F-25015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乙方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格进行审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开展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审查，验收未通过的应出具不通过的书面说明或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意见重新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者不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拒绝更换专业人员致使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义务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8.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有关工作任务、工作服务内容等要求。

(2) 验收方式：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安全检查表、安全评估报告。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甲方应对企业提供资料和信息准确性的完整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企业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协调项目涉及企业允许项目组成员到现场访谈、进入相关场所勘察。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有严格要求、管理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义务。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历要求和专业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7. 乙方应在每次安全检查、安全复查工作开展前确定项目组成员、明确职责、编制工作方案（包括工作依据、安全检查表、工作计划及其他资料），并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工作过程中，如乙方项目组成员因短期健康问题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时无法参与工作，乙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安排

临时替代人员，具体替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 乙方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逐一向甲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当面交待，并提出整改建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科学全面的“一企一策”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由参与安全评估检查的项目组成员（专家）签名。

9. 乙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由甲方督促企业认真整改落实、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并及时通知乙方组织专家开展复查。

10.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项目涉及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服务期间掌握的任何信息。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时，不得损坏甲方及项目涉及企业等声誉、人身及财产权益，不得损害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权益。

第三条 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为企业提出具体科学的评估意见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2. 对企业安全评估结果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明确隐患等级程度，隐患等级要经论证后确定，同时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查出的重大隐患和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提出合理整改方案。

3. 对出具报告中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逐一复查。

4. 根据检验结果，提交“一企一策”报告。

5. 提供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课件。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

对辖区2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行业特性开展2轮安全检查及复

查工作（以帮扶指导为主）。安全检查评估专家不少于5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复查专家不少于3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安全评估检查内容包括：

（1）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执行情况；对各级应急部门会议及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规程的编制、执行及修订情况；化工企业生产、现场作业人员、自动化管理、配套设施等安全管理情况；设施、设备、装置使用状况及日常保养维护、检修、检测、检验情况；生产及仓储系统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情况；从业人员全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和操作熟练程度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情况；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监测监控等系统运行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及维护情况；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监控情况；八大作业票证按照GB 30871的执行情况；变更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他制度建设资料和现场需要检查的内容等相关工作；

（3）对承包商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备案管理，对承包商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出意见；抽查承包商现场安全管理状态；

（4）开展安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控机制建设、开停车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等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工程建设及检维修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风险分析，对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2. 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按照合同要求，每轮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

理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专题培训，共计不少于2次且不多于4次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但甲方对培训内容及形式拥有最终决定权。

（三）工作要求

1. 在工作开展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安全检查表，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2. 工作总体安排上要合理、高效，时间上要灵活掌握，要充分运用好检查时间，不能拖延时间。

3. 乙方本着为政府服务、对甲方负责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协议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四）专家要求及职责

1. 原则上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含），要求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前，乙方将专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的专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双方协商确定更换的专家人选。

2. 项目组成员应由化工类安全、化工工艺、化工设备、化工仪表电气、应急消防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要熟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门特殊需求的相关专家，如新型煤化工、氯碱化工、盐化工、电石、陆上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精细化工等行业类型的工艺专家。

3. 专家队伍中应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专家。

4. 专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

5.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项目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6. 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工作。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六）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乙方依据前述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基于风险的安全隐患进行指导、提出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乙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整改措施的合理性负责。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185,000.00元，该费用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二）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所开具发票应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以延期支付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具体支付方式和节点

1. 乙方在完成第一轮安全检查、安全复查，提交28家企业“一企一策”安全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092,500.00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2. 乙方在完成第二轮安全检查、安全复查，提交28家企业“一企一策”安全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092,500.00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除已公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形成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所使用或泄露，且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委派专家遵守本条款，乙方工作人员或专家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除已公开的一切资料、信息及商业秘密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所使用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全体参与报告编制人员、临时外聘人员及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其它第三方。

3. 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义务对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导致乙方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延长工作期限；如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要求乙方执行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延迟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合同签订地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2025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 号：0200006309026400165

联系电话：010-64464724



2025年 11 月 17 日

